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本公司與洪誠先生破產受託人達成法律程序和解之更新

及

涉及股份配售之三方協議

謹此提述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以及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洪誠先生(「洪先生」)受託人(「受託人」)達成法律程序和解。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被判定破產及受託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提交針對洪先生產業之債權證明表，金額為600,644,853港元另加其他未經算定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受託人、本公司、Mega Wealth及Webright訂立和解契據，以就所有法律程序達成全面最終和解。根據和解契據條款，其中包括，禁制令項下股份之55%(相等於151,052,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獲分配股份)分配予受託人並將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

為落實和解契據上述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受託人及國新證券有限公司（「國新」）訂立一份三方協議（「三方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訂約方同意國新將配售151,052,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獲分配股份）（「配售股份」）予國新將按盡力基準促使以認購配售股份之不少於六(6)名獨立個人或實體（「承配人」），價格將於較後日期釐定。三方協議之有關訂約方其後進行公平磋商，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釐定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131港元（「配售價」）。

三方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三方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受託人
(iii) 國新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配售股份之安排 三方協議各訂約方同意，於三方協議日期或之前，(i)受託人將向本公司交付與配售股份有關之經簽署過戶文件正本及／或本公司及／或國新就配售配售股份（「配售」）而言合理要求之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及(ii)本公司將向國新交付上述文件，連同配售股份股票正本。國新將根據三方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

將予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 151,052,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獲分配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5%。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3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1港元折讓約7.09%；
 - (i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7港元折讓約16.56%；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34港元折讓約19.83%；及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35港元折讓約19.88%。

配售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近期成交價及現時市況公平磋商協定。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淨配售價將約為0.129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所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的1%。

經考慮當前配售佣金市價，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認為1%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國新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所得款項： 根據三方協議，配售之所得款項將由國新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支付予本公司。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1港元計算，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9,787,812港元及19,520,000港元。

本公司現時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投資機會出現時用於撥付日後收購所需資金。

完成： 配售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國新可能相互書面同意之其他日子）完成。

訂立三方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佈先前所解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提交針對洪先生產業之債權證明表，金額為600,644,853港元另加其他未經算定款項。根據和解契據之條款，（其中包括）禁制令項下股份之55%（相等於151,052,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獲分配股份）分配予受託人並將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因此，本公司、受託人及國新訂立三方協議，以落實和解契據之上述條款。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公司帶來正面現金流影響，並增加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業務進一步發展。

基於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三方協議之條款及尤其是配售及配售價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完成前及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東	緊接配售完成前 及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高峰先生 (附註1)	178,000,000	4.42	178,000,000	4.42
李度先生 (附註2)	20,000,000	0.50	20,000,000	0.50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	—	151,052,000	3.75
— 其他公眾股東	3,826,130,400	95.08	3,675,078,400	91.33
總計	4,024,130,400	100.00	4,024,130,400	100.00

附註：

1. 執行董事高峰先生實益擁有ACE Channe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CE Channel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78,000,000股股份。
2. 執行董事李度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於1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透過其配偶於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邵子力先生及李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 僅供識別